

#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## 桐庐县司法局

桐农〔2023〕29号

---

## 桐庐县农业农村局 桐庐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全面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，依法推进乡村治理，根据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《关于印发<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农法发〔2021〕9号）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司法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法发〔2022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县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

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我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各项目任务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大力宣传农业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提高人民群众守法意识，保护农民利益，促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。

## **二、认定标准**

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、义务，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、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涉农法律法规；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；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，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；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、化解工作，防止矛盾激化、纠纷升级，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 **三、认定程序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对照认定标准，以行政村为单位，采用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、民主择优推荐的方式确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。

（一）自荐或推荐（6月30日前）。村民自荐或村民委员会推荐，报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进行资格审查。拟推荐的示范户填写申报表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（7月20日前）。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对初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合格的，确定其为拟培育

对象，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。

（三）审核认定（8月31日前）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司法局审核，确定候选名单，在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登记授牌。县农业农村局对通过认定的示范户登记造册，颁发标志牌。示范户名册报农业农村部、司法部备案。标志牌使用农业农村部、司法部统一规定样式。

#### **四、开展培训**

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司法局开展示范户学法用法培训工作，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与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、高素质农民培育有机结合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。

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乡村振兴促进法、涉农法律法规和党的涉农政策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法治宣传教育和矛盾纠纷调处等法治实践能力培养。

培训可以采用线上、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，分级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、网络教学、现场教学。

#### **五、认定进度及安排**

每年开展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。2023—2025年在每年8月底前完成示范户认定工作，力争到2025年底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，实现全覆盖。

联系人：县农业农村局法制科 濮杉杉

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苏莹

附件：1. 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《培育农村学法用

法示范户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2.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申请表

桐庐县农业农村局

桐庐县司法局

2023年3月28日

附件 2

##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申请表

填报单位					
填报时间					
示范户情况	姓 名		性 别		手 机
	年 龄		政 治 面 貌		文 化 程 度
	省/市/县 /乡/村				
	是否为以 下人员	村干部□ (职务: _____) 法律明白人口 高素质农民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□(职务: _____) 其他□ ( _____ )			
备注: 填写在家庭中发挥学法用法示范作用的成员信息即可					
参与法制培 训, 法律服 务活动, 矛盾 纠纷劝导、化解 情况	时间	内容			